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10月1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173,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173,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94,103	99.7558	67,416	0.2328	3,295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80,128	99.7076	67,416	0.2328	17,270	0.05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79,628	99.7058	67,416	0.2328	17,770	0.0614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090,266	99.8764	67,416	0.1004	15,570	0.02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28,380	99.5688	67,416	0.4111	3,295	0.0201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14,405	99.4836	67,416	0.4111	17,270	0.105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313,905	99.4805	67,416	0.4111	17,770	0.1084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316,105	99.4940	67,416	0.4111	15,570	0.0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2024年10月13日征集日结束，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彭云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的子公司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 增资金额：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原股东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沣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新股东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睿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200.00万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85%减少至69.67%，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新材料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新材料公司增资事项，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规划好项目的经营规划，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管，加快整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项目是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执行，主要是为广东威玛新材料项目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工程，本项目的锂电池材料主要是铁锂电池为主，为了落实锂电池新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经研究决定，新材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银盈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原股东安建龙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00.00万元，新股东华沣物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500.00万元，新股东一睿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材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认购总对价为2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的股份将由85%减少至69.67%，新材料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情况

新材料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安建龙公司

名称：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Y3FC8D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9层01号001

法定代表人：邓建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贸易行业进行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邓建强持股88%，伍雅诗持股10%，邓淇凤持股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724.03	5139.77
净资产	4684.56	4641.53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2	0.09
投资收益	363.98	7.21
净利润	98.48	-93.03

安建龙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银盈投资

名称：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B9E374X

成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4号1307室(自编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需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丽华	250.00	49.90%
2	徐新国	150.00	29.94%
3	倪宁	100.00	19.96%
4	江门市臻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0%
合计		501.00	100.00%

银盈投资为专为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华沣物业

名称：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E1KC1M1D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08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沙坪新鹤路218号八楼(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麦启邦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肥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鹤山市华沣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华沣物业为专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4、一睿投资

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2HTNJ85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泮海苑3幢119车房(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劳嘉睿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劳嘉睿持股100%

一睿投资为专为本次增资而设立的投资平台，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直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1、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生力(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

（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

（3）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企业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71%股权。

（4）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20%股权。

（5）截至2024年10月10日，安建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建强持有公司1,7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安建龙公司持有公司1,8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安建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建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综上，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3、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9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国盛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2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3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4.08	3605.85
负债总额	36.35	953.22
净资产	817.73	2652.63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19.70
净利润	-168.31	-65.07

新材料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9、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增资定价及方案

1、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公司及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根据目前新材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对新材料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2、本次增资方案

详见本公告“四、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增资方案”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与安建龙公司、银盈投资、华沣物业、一睿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原股东)：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丁方(新股东)：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新股东)：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己方(目标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丁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戊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2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加到12200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500	69.67%
广东银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20%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6.39%
鹤山市华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0%
江门市蓬江区一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	1.64%
合计	12200	100%

（二）出资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的出资安排：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丁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戊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货币出资款人民币200万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尽快布局废旧锂电池回收业务经营板块，扩充铁锂电池废旧回收业务，扩大市场范围。新材料公司已竞得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为新材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技术力量和市场资源整合，有利于尽快完成打造新材料公司的发展部署，加快推进“5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5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落地，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完善废旧铁锂电池回收产业链，为公司增加经营收益，为公司打造综合经营经济实体打下夯实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新材料公司增资事项，未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务实规划好项目的经营规划，严格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管，加快整合与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互补的力度，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本项目后续重大进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D1栋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刘丹女士简历

刘丹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证。曾主要任职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4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0,477,920.94	52.47	740,393,153.61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1,185.75	171.09	62,017,815.03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32,498.58	246.47	52,650,204.91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0,380,400.29	-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64.71	0.55	-3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64.71	0.55	-3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增加1.25个百分点	2.47	减少1.2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6,897,706.51	15.78	101,396,849.11	4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8	减少3.77个百分点	13.70	增加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83,756,968.95	3,608,104,998.73		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2,342,130.45	2,458,667,718.78		3.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9,947.05	8,169,47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540.98	2,426,8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33	111,75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053.53	1,369,83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28,687.17	9,367,610.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52.47	主要系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逐渐复苏，本报告期CPU、GPU、AI等高算力芯片测试以及工业类、汽车电子类等高可靠性芯片测试需求相比上半年有明显增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环比增长26.03%，创出单季度营收历史新高。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71.09	主要系：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2.47%，同步带动利润增长； （2）本报告期高端产品占比增加，毛利率提升，第三季度毛利率恢复至42.45%； （3）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为1,037.7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46.47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64.71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1	主要系： （1）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初至报告期末产生股份支付费用4,420.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47%； （2）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建项目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成本增长较大；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继续加大高算力芯片、先进架构及先进封装芯片、高可靠性芯片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合计10,139.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3.73%。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8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8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3.7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蔚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42,689	30.87	35,142,689	35,142,689	无	0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96,131	6.06	0	0	无	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691,671	5.00	0	0	无	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46,327	4.96	0	0	无	0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07,171	4.49	0	0	无	0
宁波芯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1,970	2.57	0	0	无	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7,090	2.22	0	0	无	0
顾成标	境内自然人	2,009,380	1.77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1,461	1.64	0	0	无	0
凌峰	境内自然人	1,757,872	1.5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